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候选人名单为：贾帅、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王道海、彭伟东，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候选人名单为：钟鹏翼、张英、叶萍，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陈玲、赵春扬，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61号、2020-62号、2020-63号公告。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申成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彭伟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鹏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b>议案编码</b>	<b>议案名称</b>	<b>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b>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mailto: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42。

2. 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申成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彭伟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鹏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